我院伦理委员会优先审查牵头项目及国际多中心项目，所有项目的审查流程按以下规定进行：

1.形审与受理，不超过2个工作日反馈；

2.主审审查，不超过3个工作日完成；

3.意见签发，快审于主审完成后不超过5个工作日签发，会议审查于会议后不超过10个工作日签发。鼓励项目提前沟通（未获得立项的也可以沟通、递送资料），加快启动前流程。

需要**当面**沟通交流的，请提前电话预约。

需要**电话**咨询/沟通的，请于工作日上午9：00-11：00电话联系。

伦理委员会联系电话：0371-56580332转伦理委员会办公室。

伦理委员会秘书：戚志平，邮箱zzyygcpll@163.com（“郑州一院gcp伦理”拼音首字母），负责伦理办公室各项事务。

附件：伦理委员会递交文件要求及模板表格